

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49 号文准予注册。

2、本基金类型为契约型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基金”或“本公司”),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具体办理业务时间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咨询)通过销售机构公开发售。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度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5、募集规模上限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 80 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 80 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 80 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手续。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6、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单日认购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个人、公募资产管理产品、职业年金、企业年金计划除外)。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非直销销售机构。

8、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登记机构提供的基金账户。发行期内本公司、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站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9、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说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 50 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 元(含认购费)。

10、基金销售机构(包括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及本公司直销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11、如单一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以确保其持有基金份额比例低于 50%。

12、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根据法律法规折算为基金份额。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上的《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以及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5、非直销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和认购等事项详见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在各销售城市当地主要媒介刊登的公告或在其各销售网点发布本公告。对位于未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费))垂询认购事宜。

16、在发售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请留意本公司网站公示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7、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18、风险提示

(1)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2)基金分为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人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人承担的风险也越大。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3)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的具体运作特点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一般风险及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部分。

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

1)相关基金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可能损失一定交易收益的风险。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资产采用买入并持有到期策略,一般情况下,持有的买入并持有到期的资产品种和结构在封闭期内不会发生变化,在行情波动时可能损失一定的交易收益。

2)相关基金资产进行公允价值会计处理可能导致净值下跌的风险。对于采用摊余成本法计量的资产,将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予以处理,并确认减值准备,可能造成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摊余成本计量不等于保本,采用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如发生实质违约等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基金份额净值下跌或基金资产损失。

3)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的风险。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投资者无法主动申请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使用投资于本基金的资金时无法随时赎回到账和进行其他投资。

4)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因此,本基金除承担由于市场利率波动造成的利率风险外,还要承担如企业、公司债有信用品种的发行主体信用恶化造成的信用风险。

5)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含资产支持证券,可能带来以下风险:
①信用风险: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②利率风险: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的变动,一般而言,如果市场利率上升,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将面临价格下降、本金损失的风险,而如果市场利率下降,资产支持证券利息的再投资收益将面临下降的风险。
③流动性风险: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④提前偿付风险:债务人可能会由于利率变化等原因进行提前偿付,从而使基金资产面临再投资风险。

6)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投资风险
金融衍生品是一种金融合约,其价值取决于一种或多种基础资产或指数,其评价主要源自于对挂钩资产的价格与价格波动的预期。投资于衍生品需承受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等。由于衍生品通常具有杠杆效应,价格波动比标的工具更为剧烈,有时候对投资标的的资产要求更高的风险。并且由于衍生品定价相当复杂,不适当的估值有可能使基金资产面临损失风险。
国债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制度,由于保证金交易具有杠杆性,当相应期限国债收益率出现不利变动时,可能会导致投资人权益遭受较大损失。国债期货采用每日无负债结算制度,如果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保证金,按规定将被强制平仓,可能给投资带来重大损失。

(4)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括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5)基金管理人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招商基金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者通过其他非直销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再做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6)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特别注意,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因基金份额拆分、分红等行为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 1 元初始面值,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且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7)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一、本次基金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基金名称: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恒鑫 30 个月封闭债
基金代码:017800
(二)基金类别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

除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除外,本基金的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至 30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的期间,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封闭期届满后,本基金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基金存续期限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 30 个月,即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封闭到期日截止。

(五)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募集目标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基金募集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亿份),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2亿元,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且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

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时,基金可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日(含首日),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不包括利息,下同)合计超过80亿元,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七)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的发售期自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2月23日。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九)办理认购的销售机构

请见本公告“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中“(三)销售机构”。

(十)基金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认购价格

本基金按初始面值发售,认购价格为每份基金份额人民币1.00元。

3、认购费率

本基金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认购费率按认购金额进行分档。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40%
100万元≤M<300万元	0.20%
M≥300万元	1000元/笔

本基金的认购费用由认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对于认购本基金的投资者,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包括认购金额和认购金额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折算的基金份额。认购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且该认购申请被全额确认,认购费率为0.40%,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金额=10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0/(1+0.40%)=99,601.59元

认购费用=100,000-99,601.59=398.41元

认购份额=(99,601.59+50.00)/1.00=99,651.59份

即投资者(非特定投资人)选择投资10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651.59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以针对特定投资人(如养老金客户等)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认购的相关限制

1、本基金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具体认购金额由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制定和调整。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万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含认购费)。

4、基金募集期间单个投资人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但需满足本基金关于募集上限和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5、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可在T+2日到原认购网点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

6、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二、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交易平台

1、客户登录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www.cmfchina.com),根据网站操作指引进行开户和基金网上交易。

2、业务受理时间:基金份额发行期间提供24小时服务(发行截止日当天除外,基金发行截止日募集结束时间为最后一个募集日17:00,除特别的系统调试及升级外,均可进行交易。当日15:00之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于下一工作日办理。

3、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可即刻进行网上交易。

4、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网上开户和交易操作详情可参阅招商基金官方APP、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引。

(二)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个人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清算账户。

到本公司的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1)本人法定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

(2)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版)。

(3)个人投资者传真委托服务协议(附在账户申请表后面)。

(4)银行卡复印件。

(5)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调查问卷(个人版)。

(6)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写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本公司直销总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4、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人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达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三)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招商基金直销柜台

1、开户及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上午9:00至下午16:00(当日16:00之后的委托将作废,需于下一工作日重新提交申请,周六、周日、节假日不受理申请)。

2、一般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b)办理基金业务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c)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d)印鉴卡一式两份。

e)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f)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g)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f)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

(1)电汇或支票主动付款方式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直销柜台的直销专户。

(2)到直销柜台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开户和认购手续:

a)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b)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外汇登记证复印件。

c)外方经办人法人授权委托书。

d)外方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e)印鉴卡(若无印鉴则以签名为准)一式两份(交易类业务使用)。

f)传真委托服务协议一式两份。

g)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h)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与托管银行签订的托管协议。

i)托管银行方经办人授权委托书(由托管行出具)。

j)托管银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k)托管行预留印鉴卡(账户类交易使用)。

填妥的相关基金开户申请表和基金认购申请表(加盖预留印鉴章)。

其中g)所指的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3)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基金认购申请表。

4、本公司直销部门的直销专户: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一: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总行大厦营业部

账号:813189188810001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二: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喜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009325

深圳直销账户 ---- 账户三: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账号:756257923700

北京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8601892098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

上海直销账户:

户名: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2160891795100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注意事项

(1)认购申请当日16:3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基金直销专户,则当日提交的申请作废。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2)客户汇款时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招商基金直销系统开户时登记的名称,在汇款用途栏中须注明“认购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余涉及汇款认购的,都请注明“认购招商恒鑫30个月封闭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字样。不得使用非本机构银行账户汇款。

(3)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募集期截止日16:3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基金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后3个工作日内将无效认购资金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5)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以本公司的说明为准。

(二)各非直销销售机构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开户和认购的相关程序以该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根据法律法规折算为基金份额。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本基金的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基金募集期内,满足如下各项情形,本基金达到备案条件:
1、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80%;
2、基金募集资金规模不少于2亿元,募集份额不少于2亿份,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
3、无导致基金募集失败的其他情形。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本次基金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89.35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批准设立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托管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citic.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076995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李璟
招商基金机构业务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010)56937404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张鹏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7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

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2、非直销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青
电话:(0755)83196445
传真:(0755)83196436
联系人:宋宇彬
(五)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层
负责人:韩炯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黎明、陆奇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凌志、江丽雅
联系人:吴凌志、江丽雅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月30日